

证券代码：838309

证券简称：京彩未来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p>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2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

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